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2.4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125,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同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13 日